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松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1052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松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更正「臺新北市」為「新北市」；證據部分更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吐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刪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補充「被告李松舉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李松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並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1 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承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2 分之0.05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1052號
26 被 告 李松舉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7樓
28 之1
2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李松舉於民國113年9月2日20時許，在臺新北市○○區○○
04 街00巷0號2樓居所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復於翌
06 (3)日17時許，行經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對面
07 時，不慎追撞前方林聖傑所駕駛，車上並搭載賴淑芬之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到場對李
09 松舉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0 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1)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李松舉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飲用酒類後騎車之行為，然辯稱：檢測機器有故障云云。
0	證人林聖傑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	證人賴淑芬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	酒精濃度檢測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監視器翻拍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1

	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吐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證明酒測儀器檢定合格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蔡景聖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魏仲伶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